淺談馬少宣款內畫鼻煙壺及其作者

申亮、王鑫

馬少宣款內畫煙壺普遍被認爲是由晚清至民國的內畫藝術名家馬少宣（1867-1939）本人所做。然而近幾年的相關研究顯示該名款下可能包含了多位家族成員的作品。本文通過文獻與實物對照，探討了馬家內畫體系和馬少宣款的形成，著重分析馬家內畫較少提及的人物——馬光宇和馬紹先，並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馬少宣款鼻煙壺的眞正作者進行了推斷。

引言

內畫鼻煙壺藝術是中國民間傳統藝術中相對年輕的一枝。內畫煙壺大師們把傳統中國文化中的典型代表──「詩書畫印」壓縮呈現在方寸天地之中。一隻優秀的內畫煙壺本身，往往體現了一種人爲製造的視覺衝擊，譬如將一副宏大的山水場面描繪在如拇指大小的煙壺內壁上。這種大與小的強烈對比在給人們帶來震撼之餘，也讓優秀的內畫鼻煙壺成爲了藏家們競相珍藏的對象。在清末民初的衆多內畫鼻煙壺大師中，馬少宣無疑是其中的翹楚。目前已經有不少文獻論述馬少宣本人的貢獻及其取得的成就，然而對於馬少宣背後的馬氏家族卻探究甚少。在收藏界也往往將署馬少宣款的煙壺作品歸類於馬少宣一人製作。本文的重點即是通過文獻與實物，來探究隱藏於馬少宣光環之下的家族重要成員：馬光宇和馬紹先。並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馬少宣款鼻煙壺爲例，將二人的作品從馬少宣名下區分出來。

馬氏家族

馬少宣是一位活躍於清末民初的著名內畫藝術家。他本名馬光甲，回族，京派內畫藝術的代表之一，擅長肖像與書法內畫。馬少宣的作品，在其生活的時代就備受大衆（特別是富裕階層）的青睞。他的內畫肖像作品於 1915 年代表中國參加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並獲獎。這一殊榮也將其名望與成就，推到了內畫煙壺大師的頂峰。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一批國際煙壺學者注意到存世的馬少宣款煙壺可能並非一人創作。美國學者 Bob C. Stevens 指出，有多位藝術家以馬少宣款製作煙壺。他提到「馬紹先」、「馬普臣」與「馬晉臣」曾參與其中，並著重說明馬紹先可能是馬少宣弟弟的兒子。[1] 另一位英國知名學者莫士撝（Hugh Moss）通過對馬少宣款煙壺的整理，意識到馬家內畫作坊的存在。他列出了「馬尙普」，「馬晉臣」與「馬紹先」的名字，並認爲 Stevens 提到的馬普臣並無此人，應該是其將「晉」字誤讀爲了「普」字。莫氏同時表示馬少宣或有一到兩個兒子幫助其製作內畫煙壺。他也接觸到馬紹先爲馬少宣弟弟之子的觀點，但未認同此說法。[2]

國際學界關於馬氏家族的研究推測，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年有了很大突破。1997 年馬少宣的曾孫馬增善先生在國際中國鼻煙壺學會（International Chinese Snuff Bottle Society）的協助下，發表了一本介紹馬少宣本人的專著。[3] 該作品雖然聚焦於馬少宣個人的生平和成就，但也順帶提及了馬家的情況，讓外人有機會能管窺其家族的一些內幕。馬增善的專著糾正了一些長期流傳的錯誤認識。他指出馬少宣在同輩中年齡最小，有兩位哥哥也學習內畫煙壺。但二哥早逝，無作品流傳。馬紹先確有其人，他是馬少宣大哥而非弟弟的兒子。同時馬少宣的兩個兒子也從未涉及內畫行業。2005 至 2006 年，馬增善又陸續發表了三篇文章。這批文章更加詳盡地敘述了馬家內畫的重要參與者及其簡要生平。現根據以上資料整理成表一。

從表一可以看出，馬光宇和馬光甲幾乎同時開始學習內畫，並於十年後有成熟作品問世。但馬光宇的創作生涯明顯短得多。馬增善指出，馬紹先於二十歲左右開始接其父馬光宇的班。這個說法也與馬光宇停止創作的時間相符，並可以和莫士撝的研究互相驗證。而一衆國際學者發掘的馬晉臣，馬尙普等人，雖有署名作品存世，卻未在馬增善披露的家族資料中出現，有待繼續考證。

表一　馬家內畫核心成員

筆者根據馬增善披露的資料整理

出生名	作品落款	關係	生平
馬光甲	馬少宣，馬光甲，少宣弟甲	本人	生於 1867 年，1885 年（十八歲）開始學習內畫。1892 年（二十五歲）至 1932 年（六十八歲）創作作品。
馬光宇	馬少宣	馬光甲大哥	生於 1856 年，1886 年（三十歲）開始學習內畫。1893 年（三十七歲）至 1911 年（五十五歲）創作作品。
馬寬	馬少宣，馬紹先，馬闊庭	馬光宇兒子	生於 1889 年，約 1900 年（十一歲）開始學習並創作內畫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約五十歲）。於抗戰期間中斷創作四到五年。

資料來源：馬增善，〈馬少宣家族兩代三人的內畫壺作品（上）〉，《藝術市場》，2005 年 10 期，頁 74-75；馬增善，〈馬少宣家族兩代三人的內畫壺作品（下）〉，《藝術市場》，2005 年 12 期，頁 58-59；馬增善，〈馬少宣內畫壺的仿製〉，《藝術市場》，2006 年 6 期，頁 76-77。

馬少宣其名

在對馬家內畫煙壺整理歸納中，我們發現較多署馬少宣、馬紹先款，少量屬馬光甲、馬闊庭款的作品，不見馬光宇款。馬光宇款作品的缺失與馬少宣款作品的大量存世形成了鮮明對比。這引起了我們的思考——馬少宣款煙壺是如何出現的，與馬氏家族有何淵源，又與馬光宇款作品的缺失有何關聯。

據馬增善披露，馬少宣名號最初由父親爲馬光甲所取。[4] 大哥馬光宇加入創作後，其父便要求兩人都以馬少宣款製作煙壺售賣。[5] 該決定的初衷是避免親兄弟產生內部競爭。我們對比馬光宇與馬光甲的作品，可以看出弟弟的品質遠在哥哥之上。將兩兄弟的作品歸於同一品牌，能有效地保護家族整體的經濟利益。然而兄弟二人產品質量的差別始終爲該品牌的發展埋下了隱患。一方面馬光甲未必甘心長期將自己的作品與哥哥混爲一談。而另一方面，馬光宇未見署名作品問世，很可能是謹遵父命之餘自認爲實力稍遜，不願將作品獨立示人。

時至 1908 年，馬氏家族出現了重大轉變。是年兄弟二人父親離世，兩人分家后搬出老宅獨立運作。從此一個規範家族品牌的重要約束消失了。馬光甲開始逐步收回馬少宣款的使用權。馬增善提到馬光甲曾明確告誡其侄子馬紹先要自屬其名，停止使用馬少宣款。[6] 雖然馬增善沒有點明該告誡何時提出，我們認爲應該不早於 1911 年。該年，作爲馬少宣款的另一位合法使用者，馬光宇停止了煙壺製作。而其接班人馬紹先無論從家族地位，個人聲望，產品品質和對品牌的貢獻上都無法與叔叔馬光甲相比。在這種強弱對比面前，馬光甲要求馬紹先停止署名，實際上阻斷了馬紹先從其父馬光宇處繼承馬少宣款，並最終將該署名收回。馬紹先對該告誡的抗爭也一直沒有停止。「侵權」行爲時有發生。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在叔叔馬光甲又一次「鄭重」明確的要求之後，馬紹先才完全停止使用馬少宣款署名。[7]

從現代角度去觀察馬氏家族對馬少宣款的拉鋸，不失爲民國初年一樁智慧財產權紛爭的秩事。然而該事件的內涵則是一個馬少宣款「合理」地包括了馬氏三人品質有別，風格各異的作品。因此如何將馬光宇、馬紹先的作品從馬少宣款中甄別出來，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話題。

馬光宇的作品

由於無法找到馬光宇署名款的煙壺作品存世，區分鑒別馬光宇的作品相對困難。2005年馬增善提出了一些甄別馬光甲與馬光宇作品的要點。他指出馬光甲的款識「馬字是立起來的，首筆一豎，是有力的。二、三、四筆，三個小橫作長方形並列，然後又一豎，橫折勾內斂。」而馬光宇則是「馬字的三個小橫一筆長，二三筆短，橫折勾不內斂，題得矮胖，笨拙。」[8]目前無法確切得知馬增善是通過何種途徑得到了甄別的依據，有可能來自於家族內部的口口相傳。而比對傳世馬少宣款作品，可以看出此類說法不無道理。

圖1展示了一隻由著名學者Robert Kleiner遞藏的蘭亭集序鼻煙壺。其「馬」字的書寫特點符合馬增善對馬光宇款識的描述。且由於字

圖1　1900　馬光宇　馬少宣款蘭亭集序鼻煙壺　高5.7公分　© 邦瀚斯

圖2　馬光甲　馬少宣款蘭亭集序鼻煙壺　高6.5公分　© 2013 Christie's Images Limited

體寬扁而左側缺乏支撐，該字顯得單腿獨立，容易歪倒。相比之下馬光甲的題款（圖 2，著錄於 1997 年國際中國鼻煙壺學會會刊冬季卷封面）書寫紮實──馬頭高大挺拔，馬腿彎曲有力，馬蹄四點連線微微傾斜，向左延伸撐住整個字，構型合理和諧。另外考察一些複雜字的完成情況，馬少宣的作品顯得技高一籌。如馬光宇的「峻」字完成較差，而「嶺」、「賢」和「畢」字都過寬而顯得太扁不挺拔。這也與馬增善提到的馬字構型矮胖保持一致。

圖 3 爲著名收藏家李公偉伉儷（James & Julie Li）舊藏的馬少宣款微型鼻煙壺。它與圖 4（Robert Kleiner 遞藏）一道展示了兩兄弟在微型壺上的技藝。微型煙壺往往高度不足 5 公分，創作面積較常規煙壺大爲縮減，因此更見功力。比對同作於丁酉年（1897）的這兩隻煙壺可以看到，在如此狹小的方寸天地里，馬光甲仍能發揮出較高的水準。他的作品書法流暢、字體優美、排版合理，表現出了高於馬光宇的水準。同時二者的「馬」字寫款各自保持了與常規尺寸煙壺一致的風格。馬增善評價馬光宇的款識書寫是「二十年不變，一以貫之。有意識地保留自己的特點」。[9] 這也許是馬光宇雖不能以本名落款，卻又不甘於放棄自我身分的一種嘗試。

圖 5 與圖 6 爲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兩隻題材相同的馬少宣款鼻煙壺。兩隻壺尺寸不同但字體十分相近，當爲同一人的作品。若在馬家內畫體系下繼續細分，筆者認爲兩件都應歸入馬光宇的作品。理由是：第一、款識書寫與馬光宇的特點吻合：馬頭較寬，馬腿平直，四蹄不傾斜，左側無支撐。且馬頭的三橫出現了馬增善描述的「一筆長，二三筆短」的情況。第二、完成品質與馬光宇的常規壺（見圖 1）和微型壺（見圖 4）一致，而與馬光甲的作品有較大差距。第三、創作時間與兩兄弟共用馬少宣款的時間重合。第四、馬增善曾指出「在繪畫上光宇擅長走獸，如雙獾、狗熊之類，這些馬少宣則很不愛畫，而擅長人像，光宇則不畫人像」。[10]

圖 3　1897　馬光甲　馬少宣款息肩圖微型鼻煙壺　高 3.6 公分　取自 Moss, Hugh. et al. *The Art of Chinese Snuff Bottle, The J&J Collection*. New York: Weatherhill, 1993, 691-692.

圖 4　1897　馬光宇　馬少宣款池塘蛙聲微型鼻煙壺　高 4.5 公分　© 邦瀚斯

圖 5　清　光緒 30 年（1904）　馬少宣　玻璃內繪雙歡圖鼻煙壺　高 7.4 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1807

圖 6　清　光緒 25 年（1899）　馬少宣　玻璃內繪雙歡圖鼻煙壺　高 4.2 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18014

可見這兩隻壺正使用了馬光宇擅長的雙獾（歡）題材。

馬光宇的內畫生涯的起步較晚。除了在藝術天賦上的差距，與弟弟馬光甲十二歲的年齡差距也限制了他的眼力和精力來支撐創作。1911 年馬光宇結束了內畫生涯轉而專心經營他的黃包車租賃生意。其子馬紹先繼承了他的內畫，在之後的幾十年間創作出了一定數量的作品。

馬紹先的作品

馬紹先本名馬寬，是馬光宇的兒子，馬少宣的侄子。馬增善對馬紹先的評價是「盡力模仿（馬少宣），追求形似，寫來寫去，依然不像」。有趣的是，單就馬紹先這個名字本身，也有一絲模仿的韻味。馬紹先創作時間較長且被叔叔阻止使用馬少宣款，因此我們能夠看到一批屬馬紹先款的煙壺存世。這些器物能爲甄別馬紹先的作品提供更好的依據。

圖 7 是一隻出自瑪麗及莊智博伉儷（Mary & George Bloch）舊藏的馬紹先款鼻煙壺。該作品「馬」字的特點非常突出。背部隆起、字體寬大生硬。審查該字每一筆的結構，可以看出馬紹先力求達到馬頭挺拔，馬腿彎曲，馬蹄支撐。然而正如馬增善指出，即便盡力模仿馬光甲，區別仍舊一望可知。不過寫不像也無意中成就了馬紹先自己的風格。該煙壺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字是「少」。馬紹先風格的「少」字右側一點在長撇的上方。而馬少宣與馬光宇的作品則將撇和點穿插在一起。筆者點查其傳世煙壺發現以上兩種寫法馬紹先都曾嘗試過。在筆

道的運用上，該作品的不少筆劃顯得粗細失衡。例如「心」字筆畫氣若遊絲，沒有力量。而「年」字的一豎則筆劃過粗，十分扎眼，整體上與馬光甲仍有差距。

圖 8 是一隻由著名收藏家雪月（Tuyet Nguyet）女士舊藏的馬少宣款內畫鼻煙壺。該煙壺的「馬」字與「少」字的形態都符合圖 7 所述，體現了馬紹先的特點。將其與馬少宣本人作品

圖 7　1933～1940　馬紹先　中秋嬰戲圖鼻煙壺　高 6.4 公分　© 邦瀚斯

圖 8　20 世紀　馬紹先　馬少宣款松鼠葡萄圖鼻煙壺　高 6.5 公分　© Sotheby's / 蘇富比

圖 9　1936　馬紹先　馬閎庭款玉堂富貴圖鼻煙壺　高 6.3 公分　© 2015 Christie's Images Limited

細細比較，從單個字的完成情況到整體的間距排版都稍有欠缺。因此當認定該煙壺爲馬紹先所做。

根據煙壺的內容提示，這是一份送給鶴齡先生的禮物。它反映了內畫煙壺的一個重要功能，即作爲高端定製工藝品在富裕階層間互相餽贈。此類定製往往由中間商接單，後交由畫師製作。藉助馬少宣在煙壺屆的名聲，讓侄子製作而按叔叔的名號售賣，必然有利可圖。只是禮物的受贈人鶴齡先生和該器物的名義製作人馬少宣先生若知曉此情形，心情可能不佳。這也許正揭露了馬少宣多次阻止馬紹先使用其名號的動機。

儘管馬紹先始終無法達到叔叔的高度，但其內畫生涯中仍舊留下了讓人印象深刻的作品。圖 9 爲馬紹先創作於 1936 年的內畫煙壺，見諸露芙及卡爾．巴倫（Ruth & Carl Barron）舊藏。該作品包括了一定數量結構複雜的字並罕見地同時書寫了他本人的兩個名字。將該煙壺與圖 7 做比較，不難看出馬紹先在技藝上有了相當的進步。圖 9 的筆道粗細更加均勻，字看起來光滑乾淨，行列間距合理清晰，體現出作者創作時的遊刃有餘。

相較於其父馬光宇，馬紹先的內畫經歷相對複雜。他十歲左右開始學習創作內畫，並接替其父成爲創作的主力。然而叔叔馬光甲的技藝與名望始終是馬家內畫的一座高山，重重地壓在這位使用馬少宣款的後輩身上。抗戰全面爆發後，民生凋敝、需求萎縮，外加馬少宣款的徹底停用讓馬紹先的事業愈發艱難。他由此轉行在公共浴池做起了賬房會計。然而之後遭遇交通事故受傷被浴池辭退，迫於生計的他又重新撿起工具製作煙壺多年。

結語

馬家內畫煙壺以馬光甲的成就最高。他是馬少宣品牌的領軍人物及開拓者，也是該品牌的最終擁有者。馬光甲本人的高超技法與藝術造詣得到了世人的公認。然而隨著文獻資料的不斷披露及其與實物對照，我們逐步挖掘出馬少宣款背後的其他重要參與者和他們的故事。馬光宇與馬光甲身處同一時代。作爲年長十幾歲的大哥，馬光宇無法達到並超越弟弟的成就，最終經過十年的努力結束了自己的煙壺創作。馬紹先作爲後輩，始終生活在叔叔的陰影之下。如果說馬光甲對煙壺的探索是出於對創作的熱愛和對個人成就的追求，馬紹先的經歷則表明，對他而言煙壺製作更多的是一種謀生的手段。從自幼學藝踏入煙壺行業，到退出后又無奈重拾舊業。我們能觀察到的也許不是對藝術創作的熱愛，而是對生活的妥協。這種心態和定位的差距，可能也決定了馬光甲，馬光宇和馬紹先兩代三人在作品質量，藝術成就和歷史定位上各自的高度。

申亮為國際中國鼻煙壺學會會員
王鑫為美國 DoorDash 公司工程師

註釋：

1. Bob C. Stevens, *The Collector's Book of Snuff Bottles* (New York: Weatherhill, 1976), 250-252.
2. Hugh Moss et al., *A Treasury of Chinese Snuff Bottles: The Mary & George Bloch Collection* (Hong Kong: Herald International, 2000).
3. Zengshan Ma, *Inside-Painted Snuff Bottle Artist Ma Shaoxuan (1867-1939)* (Baltimore: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Snuff Bottle Society, 1997).
4. Zengshan Ma, *Inside-Painted Snuff Bottle Artist Ma Shaoxuan (1867-1939)*, 30.
5. 馬增善，〈馬少宣家族兩代三人的內畫壺作品（上）〉，《藝術市場》，2005 年 10 期，頁 74。
6. 馬增善，〈馬少宣內畫壺的仿製〉，《藝術市場》，2006 年 6 期，頁 77。
7. 馬增善，〈馬少宣家族兩代三人的內畫壺作品（下）〉《藝術市場》，2005 年 12 期，頁 58。
8. 馬增善，〈馬少宣內畫壺的仿製〉，頁 76。
9. 馬增善，〈馬少宣內畫壺的仿製〉，頁 76。
10. 馬增善，〈馬少宣內畫壺的仿製〉，頁 77。